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六.....	7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七.....	11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嘉新有限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意见落实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5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6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六

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资料、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启明星辰相关公告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本所律师取得了启明星辰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委派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查询了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领域		发行人	启明星辰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移动互联网增值、通信网网络优化	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
	产品特征	主要为定制化、可扩展的整体解决方案，如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如防火墙、IDS/IPS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部署位置	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公共网络	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
	防护对象	实时数据，如威胁通信行业良性发展及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安全事件	客户核心资产，如主机、服务器、数据库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类型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	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
	技术应用	兼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	关注各个行业的企业对于

差异领域	发行人	启明星辰
	络,并适配通信行业特有的业务场景（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网络安全的共性需求
客户群体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	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领域客户,客户集中度较低

1、主要产品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2%、42.64%、2.90%和 9.7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网络安全产品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企业级安全产品等
	内容安全产品	提供内容安全监测预警、内容研判、不良信息管控、通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包括 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等
	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提供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协调联动等综合能力,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培训、渗透测试、合规检查等服务,主要包括“恒安云”SaaS服务、漏洞扫描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
移动互联网增值	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面向智能终端用户的移动恶意程序查杀、通信网络诈骗防范、绿色安全上网等能力,主要包括“阳光守护”产品等
通信网网络优化	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	提供通信网网络指标监测和优化、信令分析、用户投诉处置、专题业务分析等能力,主要包括网优综合信令平台、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分析平台等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21.91%、24.19%、16.95%和 12.13%。启明星辰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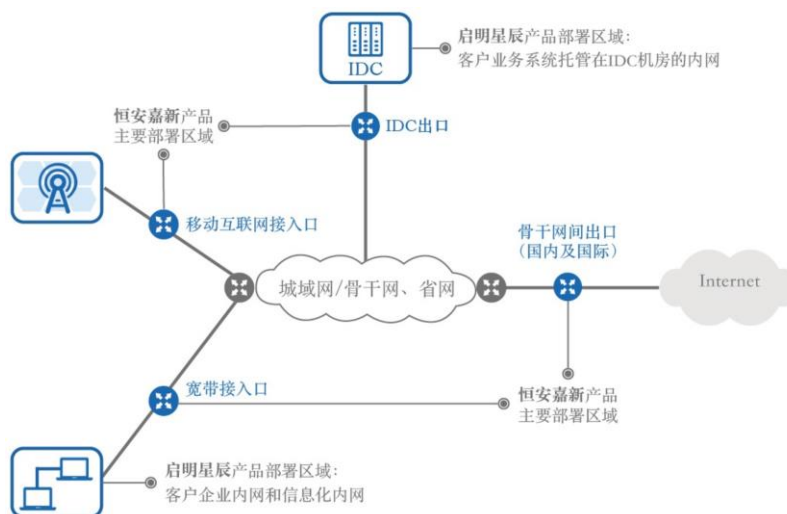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用途
安全网关	部署于网络边界、出口，主要包括防火墙、NGFW、UTM、VPN网关、网闸、抗DDoS等
安全检测	部署于网络内部中深层，主要包括IDS/IPS、网络审计、内网安全管理等
数据安全与平台	以数据为基础或对象，主要包括SOC、4A、DLP、数据管控、大数据处理分析等
安全服务与工具	输出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与工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应急、安全运维、产品售后、安全培训等服务以及相关工具类产品
硬件及其他	为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所用，主要包括第三方软、硬件等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网络安全的不同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部署于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IDC出口，通过应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等产品，以对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公共网络承载的实时数据进行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发行人已在上述公共网络部署近2,000个核心网络节点。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主要产品部署于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通过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产品，以对政府和企业网及其内网、信息化办公网的主机、服务器、数据库等核心资产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和防护。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3、核心技术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一网一边一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该等技术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数据，满足运营商的业务安全需求及安全主管部门的行业治理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业务场景紧密相关（如语音、短信、彩信、信令、数据、增值等）。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在安全攻防技术领域，其核心技术能力以IDS/IPS攻击特征库、漏洞库、蠕虫机理、审计的行业规则库等丰富的攻防技术核心知识库为基础，实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包括攻击防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取证技术、可视化处理技术等；该等技术主要围绕以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为代表的各行业终端用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

4、客户群体差异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为金融、能源、军队、政府、电信、交通等，2016年-2018年，启明星辰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8%、14.00%和13.94%，客户集中度较低。

此外，经查询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启明星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核

心技术、客户群体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依据充分。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七

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上市主体子公司承接该项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上市主体子公司承接该项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

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辅导上市材料、初步的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于2019年4月10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细化的剥离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了国家保密局口头反馈的修改意见，于2019年5月7日将相关剥离方案修订完毕，并提交给国家保密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前申请上市，剥离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该项资质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为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资质剥离后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承接相关涉密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资质剥离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6月29日